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簡聲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成川鋼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明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白世傑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法第97條之規定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惟所謂不知相對人居所，係指相對人遷移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而言。若表意人僅不知相對人是否還住於原居所，則與上開法條所謂不知相對人居所，尚屬有間（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760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以，相對人如未遷移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者，則聲請人依民法第97條規定，聲請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白世傑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本院裁定准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郵局退件信封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以相對人住居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巷0號，並對上開地址送達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，遂以此為由，而聲請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。惟查，經本院函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派警員至前開地址查訪，經被查訪人即相對人白世傑表示，其目前仍居住於上開戶籍址

01 等語，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函及訪查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02 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既仍住居於上開地址，即無遷移致聲請人
03 不知其居所之情形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有未
04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8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